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 王国商务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亚·哈密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友好条約第四条的規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間的經濟关系，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亚·哈密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兰·穆罕默德·巴德尔陛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保証采取可能的措施发展两国間的貿易。

## 第 二 条

从一方向另一方領土进口的商品，双方政府各給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在有关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稅方面、进出口的費用和手續方面、国内任何賦稅方面和取得进出口許可証的手續方面，都給予最惠国待遇。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間的貿易在甲、乙两附表的基础上进行。

附表甲內列有从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附表乙內列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出口的商品。

此外，双方也可以根据将来協議的商品貨单进行貿易。

## 第 四 条

第三条的規定并不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依照当地有关的进出口法令規章就本条約第三条內沒有包括的商品进行交易。

## 第 五 条

依照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現行法令或宗教教規被禁止买卖的商品不得作为交易的对象。

##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的船只和該船只所載的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內在一切方面享受最惠国待遇。

## 第 七 条

締約一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另一方的領土內應該严格遵守当地現行的法令規章，尊重宗教、风俗和习惯，并且不干涉所在国的內政。

## 第 八 条

本条約所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甲) 締約一方为了便利进行貿易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某一邻国的权利和特权；

(乙) 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某一阿拉伯国家的权利和特权。

## 第九 条

双方各自努力使己方的出口額和从对方的进口額达到平衡。

## 第十 条

双方根据本条約进行交易的商品以英鎊或者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貨幣付款。

## 第十一 条

本条約的有效期为五年。在五年期滿前六个月，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的願望，本条約將繼續有效五年，并依此法順延，直到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五年期滿前六个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后終止本条約的願望为止。

## 第十二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約于公元 1958 年 1 月 12 日、回历 1377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亚 王 国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塞 弗 · 伊 斯 兰 · 穆 罕 默 德 · 巴 德 尔

( 簽 字 )

( 簽 字 )

附表甲 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单

(略)

附表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出口貨单

(略)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 1958 年 3 月 20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又于 1958 年 5 月 1 日經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国王批准，并于 1958 年 5 月 15 日由双方在塔茲互換批准書。